

信阳市明港消防救援大队文件

信明消〔2025〕5号

信阳市明港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工作方案

大队所属各单位：

按照信阳市平桥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部署安排，大队制定了《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工作方案

为加快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以公正监管，促进公平竞争，激发辖区市场主体活力，大队决定对辖区单位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制定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抽查对象

随机抽取大队辖区内注册登记的单位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即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

三、检查事项

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检查。

四、抽查检查程序

(一) 准备阶段

依托全省统一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—河南)(以下简称省级平台)，制定抽查事项清单、抽查计划、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根据专项计划，随机抽取单位和执法检查人员。

(二) 检查对象抽取阶段

1. 通过省级平台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，确定检查对象及其匹配的执法检查人员，形成抽查任务匹配情况一览表，包括市场主体名称、经营范围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以及抽查机关、执法检查人员姓名及执法证件号码等内容。

2. 在随机抽取完成后一个工作日内，统筹安排抽查日程，确定抽查方式，生成一户检查对象一份抽查情况记录表，组织实施抽查。

（三）组织检查阶段

1. 预查比对。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检查任务要求，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、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和档案资料等，掌握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。

2. 现场检查。检查小组应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告知检查对象。需要提前告知的，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、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。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。检查小组对被检查对象实施核查时，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，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核查情况。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被检查对象应在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记录表上备注说明。

3. 形成检查结果。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抽查情况记录表，并签字确认。

（四）结果公示阶段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五）问题处理

抽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应当依法依规处置。涉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，并做好相关材料移送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强化组织领导，严格责任落实。要紧密结合辖区消防安全形势，定期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查找存在问题，把随机抽查制度落到实处。

(二)依法抽查检查，严格工作纪律。检查人员要遵循依法行政的原则，坚持依法行政、文明执法。检查工作中，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，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

(三)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要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的运用，严格按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及时通过省级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，抽查结果由省级平台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”向社会公示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表

附件：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表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执法人员	姓名	执法单位	执法证编号	回避情况
检查对象	单位名称			
	社会信用代码			
	单位地址			
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		
	联系电话			
		检查事项	检查情况	
明港消防救援大队	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			
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(签字)	被检查单位(盖章)	执法人员(签字)		

备注：检查结果：(□ 内填入 ✓ 或 ✗)

1、未发现问题； □

- 2、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；
- 3、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
- 4、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
- 5、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；
- 6、 不配合检查情节；
- 7、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
- 8、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